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85號

抗 告 人 東瓏電機工程行

兼法定代理人 林健廷

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4月10日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695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1項、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、周學良於民國112年9月21日共同簽發之付款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、金額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115年1月20日到期後，經伊提示後尚有

91萬3222元仍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91萬3222元金額及自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.25%計算之利息准許予以強制執行等語。經原審裁定准許就91萬3222元及自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25%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於簽發系爭本票後，就該債權債務關係為部分還款，相對人僅因抗告人近期資金週轉之困難，而依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，然抗告人與相對人間票據債務關係不存在，爰依法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而抗告人既於系爭本票上簽名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原審依形式上審查予以准許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主張本件票據債務不存在一節，核屬對債權存否等實體事項之抗辯，依前開說明，應另以訴訟程序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從而，抗告人以前開情詞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瑋桓

法 官 曾育祺

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羿蓁